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靜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9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209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裁判意旨可參）。

1.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除第6條、第11條外）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 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2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3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4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5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6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7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8 4.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3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4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5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6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8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
19 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行
20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
21 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22 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23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5 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查於金融機
26 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27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
28 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
29 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
30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
31 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

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查，本案被告交付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時，為滿30歲之成年人，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過服務業等工作，此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足認被告乃具相當之工作及社會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輩，其對於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理當知悉小心謹慎保管，且被告非離群索居之人，並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媒體、政府防範人頭帳戶之宣導，應難諉為不知；況被告前於108年間，已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1280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並於108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對於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乙情，應有預見可能。是被告將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就可能被利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自應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仍交付並容認不詳之人使用之，使得詐騙成員向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被告本案帳戶作為轉匯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該詐騙集團提領或轉匯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另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實施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被害人或洗錢之行為。基上，足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屬幫助犯而非正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固將本案金融卡、密碼交予

01 詐欺取財成員使用，惟詐欺取財成員1人分飾多角，乃屬常
02 見，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向被告收取帳戶資料、向告
03 訴人實施詐術及提領詐騙款項者均為不同之多人，或確有3
04 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
05 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前述詐欺取財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共
06 同犯之情形，附此敘明。

07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08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成員對起訴書所載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
09 及一般洗錢罪，同時侵害前揭數告訴人財產權，然被告是以
10 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1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
12 洗錢罪處斷。

13 (五)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14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
15 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6 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係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
17 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幫助詐欺
18 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
19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20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偵審自白之適用，當亦無庸為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
22 明。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24 卡、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25 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6 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
27 被告提供金融卡、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
28 身分，兼衡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財產損失及
29 精神痛苦，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欺
30 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素
31 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2 懲儆。

03 (八)不沒收之說明：

0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有關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
08 1項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
09 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0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13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4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15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本案洗錢標
16 的之財物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
17 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
18 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
19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20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1 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22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23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24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本院供
25 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
26 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

28 3.另供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使用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
29 等帳戶資料，雖屬被告所有供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
30 案，況於告訴人報案後，本案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
31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且此僅為帳戶

01 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
02 可替代性，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如主文。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張琳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392號

被 告 乙○○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用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帳號之人，自行或轉提供他人用以實施財產犯罪，供作被害人匯款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前某時，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甲○○、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	證明：

	查中之供述。上述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1)被告乙○○矢口否認提供其郵局帳戶金融卡供他人使用，辯稱金融卡遺失云云。 (2)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並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丙○○受騙後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甲○○受騙後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丁○○受騙後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5	本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2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280號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件。	被告前於107年7月間因提供其個人申登之3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涉嫌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貴院判決被告有罪，處拘役50日確定，於108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4 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 帳號
1	丙○○ (提告)	112年1 1月5 日。	假冒銀行人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丙○○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5日 21時8分許。	匯款5萬2 元。	被告乙○○之郵局 帳戶。
2	甲○○ (提告)	112年1 2月5 日。	假冒銀行人員以解除會員會費扣款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5日 22時6分許。	匯款2萬99 89元。	被告乙○○之郵局 帳戶。
3	丁○○ (提告)	112年1 2月5 日。	假冒銀行人員以解除會員會費扣款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丁○○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5日 22時42分許。	匯款2萬99 67元。	被告乙○○之郵局 帳戶。

